

# 河源市国际知识产权 发展动态

2023 年第 1 期

指导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编制单位：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源市海科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WIPO 发布国际专利案件管理法官指南.....1
- 日本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1
- 韩国国会通过《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2
- 越南《版权法令》在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实施后颁布.....3
- 欧洲专利局启动无纸化专利授权流程.....3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飞利浦公司诉维克公司  
——荷兰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双方义务的考量...4

##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成果及未来重点规划.....9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欧洲知识产权认知与行为研究报告...9
- 全球首个拉丁美洲专利质量指数发布.....10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2022 年度报告.....10
-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11

---

声明：本动态所有内容均为编制单位通过各种公开渠道搜集整理，著作权归属于各原创人，本动态内容仅用于学习研究，不用于任何商业及盈利用途。

## ——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 ➤ WIPO 发布国际专利案件管理法官指南

2023年4月2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了名为《国际专利案件管理法官指南》(An International Guide to Patent Case Management for Judges, 下文简称《指南》)的新文件，该指南是一本针对专利诉讼不同阶段的实用指南，可以全面方便地了解全球专利纠纷的司法制度。《指南》重点介绍了如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德国等十个专利数量较多的司法管辖区在专利案件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述了每个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制度，包括专利局在评估和决定专利有效性方面的作用，以及负责解决专利纠纷的司法结构等。

### ➤ 日本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

日本专利局(JPO)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2023-2025)》，以支持区域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获取和利用。基本方针包括：

(1) 建立有目标意识的支援体制，促进区域价值创造。JPO对区域核心企业实施的实操支援，将由直接接触企业的“推进式”支援，向以地方政府和支援机构支持的“区域核心挖掘式”转型。宣传知识产权经营实践示范案例，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2) 加强中央和区域支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协同效应。为加速区域的知识产权活用，需要各类相关机构等有机联系，促进区域价值创造。进一步强化合作网络，拓宽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企业支援的广度和深度。机构实施的各项支援措施无缝贯通；增强对企业的经营的具体支援效果。

(3) KPI的设定与共享。中央在设定并推进KPI(中央KPI)的同时，区域也要设定并推进基于地方自治团体产业振兴等的KPI(区域KPI)。实操支援作为中央KPI的主要指标，在实施支援的基础上还要对支援结果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反

馈给区域，确保知识产权措施能够渗透到地方。中央 KPI 与区域 KPI 都需要各相关部门利用 PDCA 循环考核自身 KPI 实施情况，并将该信息共享，以便改善各部门的支援质量。

## ➤ 韩国国会通过《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2023 年 6 月，韩国国会全体会议通过《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旨在延长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期限，扩大不丧失新颖性规定的适用范围，放宽要求优先权的资格条件。修正案将在颁布 6 个月后生效。

### 修正案相关制度：

(1) 相似外观设计：对于与申请人先前外观设计相似的外观设计，不会因违反新颖性或先申请原则而拒绝注册；

(2) 不丧失新颖性：在申请之前已经公开的外观设计可能因丧失新颖性而被拒绝注册，但对于申请人公开不到 12 个月的外观设计，可以给予注册；

(3) 要求优先权：申请人在一个国家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另一个国家以相同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将把在首个国家申请的时间视为申请日。

### 修订条款：

(1) 将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3 年，帮助企业建设品牌形象，强化对具有竞争优势的外观设计的保护；

(2) 取消关于不丧失新颖性材料提交时间和期限的程序性条款，降低权利人申请不丧失新颖性的门槛；

(3) 完善要求优先权相关条款，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自申请日起 6 个月）要求优先权的权利人给予额外 2 个月的宽限期，并制定要求优先权的追加程序，保障权利人的权益。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李仁实表示：“希望通过延长相似外观设计申请期限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外观设计、推动企业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通过扩大不丧失新颖性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完善要求优先权的程序规定使韩国法律与主要国家的法律条款相协调，强化对于权利人的保护。”

## ➤ 越南《版权法令》在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实施后颁布

2023年4月26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17/2023/ND-CP号法令(《版权法令》),对知识产权法中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若干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规定了实施措施。该法令已于2023年4月26日生效,没有宽限期。《版权法令》由7个章节116个条款组成,完善了最近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中引入的新的版权制度。该法令还附有一个附件,其中包括在监管程序中使用的表格和模板。《版权法令》取代了一些现有的版权法规,尤其是先前的版权法令,即第22/2018/ND-CP号法令。

## ➤ 欧洲专利局启动无纸化专利授权流程

欧洲专利局(EPO)启动完全数字化和无纸化的专利授权(Patent Granting Process, PGP)流程,这一流程是实现“MyEPO路线图(MyEPO Roadmap)”的首要条件,改变和改善EPO与用户互动的方式。MyEPO路线图概述了两个试点阶段和正在引入的16个主要功能,以及计划停用的6项现有服务。MyEPO组合(MyEPO Portfolio)的主要新功能包括:

(1) 用户访问:以现代方式替代物理智能卡来访问MyEPO服务;从2024年1月起,EPO将停止发行新的智能卡,而现有的智能卡将从2025年1月起停止使用;新的企业对企业的技术应用编程接口(API),用于将EPO邮箱通信下载到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中。

(2) 用户互动:与审查员进行在线互动,以调整申请权利要求和描述?;为国际代理人和非欧洲申请人提供EPO邮箱的PCT电子通信;回复EPO通信的新选项(扩展的欧洲检索报告、关于检索主题的邀请、欧洲-PCT检索报告)。

(3) 用户自助服务:申请变更代理、变更数据、撤回申请;请求更改欧洲专业代表名单中的条目。

#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 ➤ 飞利浦公司诉维克公司

### —— 荷兰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双方义务的考量

####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案知识产权

涉案专利及专利号：1.无线电通信系统，EP1440525（以下称“EP525”）；2.通信系统，EP1623511（以下称“EP511”）；3.一种无线电通信系统，操作通信系统的方法和移动电台，EP1685659（以下称“EP659”）

##### (二) 涉案当事人信息

上诉人：维克公司（以下称“维克”）；被上诉人：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以下称“飞利浦”）；审理机关：荷兰最高法院

##### (三) 基本案情

飞利浦是欧洲移动通信专利 EP525、EP511、EP659 的权利人。这三项专利与 HSUPA 协议、HSDPA 协议（通信领域与信息传递相关的关键技术）相关，是 UTMS/3G 和 LTE/4G 标准的一部分，飞利浦就此已经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 提交了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承诺。

2014 年 10 月 13 日，飞利浦向维克发出通知，称其产品侵害了飞利浦有关 UTMS/3G 和 LTE/ 4G 移动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并表示飞利浦愿意提供 FRAND 许可。在信函中，飞利浦邀请维克就许可展开谈判，但几次通知都没有得到维克的回应。

2015 年 7 月 28 日，飞利浦向维克发送了一份许可协议草案和索赔清单，并要求维克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前表明其是否愿意就许可进行谈判，维克仍然没有回复。

2015 年 9 月 25 日，飞利浦再次向维克发送了索赔清单，仍没有得到回应。

2015年10月19日,飞利浦在海牙地方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 提起诉讼,主张维克侵犯飞利浦享有的 EP525、EP511 和 EP659 标准必要专利,要求侵权禁令、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没收侵权所得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维克则对飞利浦的专利效力发起挑战,认为其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并宣称飞利浦未能履行其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义务,因为飞利浦在报价时未说明为什么其许可要约符合 FRAND 原则,且飞利浦在诉讼开始后未表现出与维克继续谈判的意愿。

2016年8月25日,维克向飞利浦提出还价,同时提供了2016年全球销售额账目,并在一个托管账户上支付了总计825,000欧元的保证金。

在海牙地方法院的一审中,法院支持了维克的抗辩,宣布 EP511 因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无效,EP525 因缺乏创造性无效,飞利浦的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判决驳回飞利浦的诉讼请求。飞利浦向海牙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在荷兰提起诉讼的期间,飞利浦还在德国和法国分别向维克提起诉讼,其中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在2018年3月2日驳回了飞利浦的诉讼请求,认为其初次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

二审中,维克请求法院承认和执行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的判决(该主张并非本案的核心议题,故本文后续不再讨论),并继续主张飞利浦的初次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飞利浦没有履行 FRAND 义务,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19年12月24日,海牙上诉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了一审法院关于专利有效性的判决,拒绝维克提出的 FRAND 辩护,驳回了维克关于飞利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指控。海牙上诉法院进一步认为,维克在飞利浦开启诉讼之前没有表现出获得 FRAND 许可的意愿,不属于“愿意被许可方”,没有履行其 FRAND 义务。此外,维克没有成功证明飞利浦的初次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而由于维克并未否认其产品执行 UTMS/3G 和 LTE/ 4G 标准,维克的产品覆盖了涉案专利的全部特征,构成侵权。海牙上诉法院因此支持了飞利浦关于禁令救济、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等诉请。

维克对二审判决不服,将案件上诉至荷兰最高法院。

## 二、案件程序

本案例是对维克不服海牙上诉法院的二审判决，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进行的分析。

### （一）上诉人主张

1.维克主张飞利浦的初始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并认为自己无法证明飞利浦的报价不满足 FRAND 原则，因为无法获得飞利浦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实际许可协议。2.维克认为，由于其在诉讼开始后提出还价，飞利浦应停止诉讼，否则属于未能履行“华为步骤”中相关义务的情形，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二）被上诉人主张

1.飞利浦详细说明了其定价的依据，根据其许可顾问 Scott 博士的报告和声明，每种产品的定价都是公平、非歧视性的。飞利浦还主张“非歧视性原则”并不意味着所有许可者都享有相同的许可条件，因为存在不同的市场因素和商业考虑。2.飞利浦主张其在提起诉讼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侵权通知，维克的还价不影响诉讼程序的进行。

### （三）争议焦点

该案例主要涉及两个问题，1.飞利浦的报价和维克的还价是否满足 FRAND 原则  
2.双方在 FRAND 许可谈判不同阶段各自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 （四）荷兰最高法院观点

1.法院关于飞利浦的报价和维克的还价是否满足 FRAND 原则的分析如下：

（1）关于飞利浦的报价，法院驳回了维克因为无法获得飞利浦与其他第三方的实际许可协议而无法证明飞利浦的报价是否满足 FRAND 原则的论点。法院认为，因为维克已与其他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高通、华为、诺基亚等）签订了许可协议，其至少可以提交这些相关 UMTS 和 LTE 专利组合的许可协议的信息。维克对协议期限、UMTS 和 LTE 组合的耦合、固定许可费等质疑也没有得到法院支持，因为维克未能证明这些条件是不合理的，并且飞利浦也多次向维克表示愿意真诚地就许可条件进行谈判。

针对维克认为 FRAND 中的非歧视性原则意味着类似情形的许可应享受相同的许可条件的观点，对此，法院认为类似的情形确实应该使用相同的许可条件，且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应向类似情形的实施者报价不同。但法院也表示，禁止歧视并不意味着与不同的第三方签订完全相同的许可协议，根据实际情况，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以提出不同的许可条件。

因此，法院认为飞利浦的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

(2) 关于维克的还价，法院认为，其只考虑了飞利浦的专利数量，未考虑其技术和经济价值，而双方都承认这对于定价有决定性的影响。维克将飞利浦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与 UMTS/LTE 标准必要专利的总数进行了比较，而事实上只应与那些与移动通讯有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比较。

因此，法院认为维克的还价不满足 FRAND 原则。

2. 法院关于双方在 FRAND 许可谈判不同阶段各自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的分析如下：

“华为步骤”是欧盟法院在 2015 年“华为诉中兴”案中所确立的判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规定了 FRAND 许可谈判不同阶段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各自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其包含如下 5 个步骤：①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向法院起诉前，须向标准实施者发出警告；②标准实施者在表达出愿意协商的意向后，标准专利权人须提出许可费用的具体书面邀约；③标准实施者须谨慎回应邀约，如不接受邀约，须立即做出反要约；④如反要约被拒绝，则专利实施者在后续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过程中须向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供担保；⑤反要约被拒绝后，双方不能就 FRAND 许可费率达成一致的，可以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决定。

法院认为本案中，专利权人已经通知实施者侵权，此时应由实施者主动表示缔结许可的意愿，随后，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才需要提出许可提议。维克没有表示自己在诉讼开始时是一个“愿意被许可方”，因为当时维克并没有回应飞利浦的通知和要约。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飞利浦拥有启动侵权诉讼程序的自由和权

利。本案中由于维克在飞利浦提起侵权诉讼后十个月才给出还价，该还价并不能阻止飞利浦继续进行侵权诉讼、申请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在诉讼程序开启后，实施者的还价仅仅意味着权利人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之外仍然需要就该还价与实施者进行真诚的谈判，并不意味着权利人必须停止正在进行的侵权诉讼或因不停止诉讼而构成滥用支配地位，实施者通过还价不能简单的逃脱禁令。否则，如果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在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开启诉讼后才表现出寻求许可的意愿，而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此时必须停止诉讼，这将为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拖延战术打开大门。

#### （五）判决结果

荷兰最高法院判决：驳回维克上诉请求，维持二审判决（立即对维克发出禁令；维克提交其就侵权产品获利的账目；召回和销毁侵权产品；维克支付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

## ——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成果及未来重点规划

2023年6月8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布2022-2023年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成果和未来发展规划。展现了KIPO过去一年取得的成果，分为以下两点：通过沟通和内部革新，形成知识产权管理的坚实基础；知识产权政策成为国政议题，强化国内外地位。规划还体现了未来五大核心推进任务，分为以下五点：提高KIPO的内部能力；保障未来的新增长动力；制定公正的创新成果补偿体系；推动创新型企业的商业化；促进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出口增长政策。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欧洲知识产权认知与行为研究报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2023年《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感知、意识和行为》研究报告，旨在收集欧洲用户对知识产权的态度、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程度以及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认识。主要的调查结论：

(1) 总体上绝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他们非常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大多数人认为（93%）发明人、出版商、创作者和表演者应当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并为其作品获得报酬。受访者表示，尊重知识产权非常重要，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 80%受访者认为假冒行为助长了犯罪，损害企业利益和就业机会。三分之二的人还认为假冒产品对于健康、安全和环境造成威胁。

(3) 盗版行为：80%的人表示，如果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他们更喜欢使用合法来源来访问在线内容，在过去一年中，43%的受访者付费访问、下载或流式传输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大多数人（65%）认为，当他们的订阅内容不可用时，可以接受盗版。14%的受访者承认在过去12个月中故意通过非法来源访问内容（在15至24岁的年轻人中这一比例为33%），82%的受访者认为，通过非法来源获取数字内容会带来有害行为（诈骗或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内容）的风险。

## ➤ 全球首个拉丁美洲专利质量指数发布

欧盟知识产权服务台 (European IP Helpdesk) 报道了首个拉丁美洲专利质量指数 (Quality Index for Latin-American patents, QLIAP), 该指数用于在国家层面衡量拉丁美洲的专利质量。具体的评价指标除了法律质量、技术质量和经济质量之外, 新增指标包括前向引用、后向引用、专利权利要求、专利家族、专利技术范围、发明人数量、专利异议。研究基于拉丁美洲 17 个国家 20 年间 (1997-2016) 的 28,998 个专利家族数据样本, 评估了超过 21,000 个单独指标, 使用 7 个专利质量变量进行计算, 包括引文、发明人数量和国际化程度等; 此外, 还针对不同科学领域建立了 8 个单独指数。如果一个国家在其研究的每个领域都排名第一, 则最高可得 7 分。评估结果表明, 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巴拿马和古巴一直名列前茅, 巴拿马在 2016 年获得了拉丁美洲专利质量总排名第一。墨西哥在机械工程领域的排名突出, 2016 年得分最高。在所有排名中, 拉丁美洲基于前向引用的技术相关性指标值较低, 与国际环境相比, 该地区的专利质量较差, 合作可能是缩小这一差距的最佳途径。

##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2022 年度报告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发布了 2021—2022 年度报告, 介绍了 CIPO 在该财年内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在此期间, CIPO 推出了新的举措和资源, 优化客户的现代化体验, 并制定了未来五年的运营战略。要点包括:

- (1) CIPO 在提供便捷的电子服务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2021 年 4 月成为了世界上首批完全颁发电子专利证书的知识产权局之一;
- (2) CIPO 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呈整体增长趋势, 其中专利申请增长 7%、商标申请增长 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长 11%;
- (3) CIPO 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创建了知识产权村, 帮助加拿大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并利用知识产权;

- (4) CIPO 实施了一项计划来提高效率、缩短商标申请的周期；
- (5) 2021 年 6 月，成立了专利代理人与商标代理人学院，以规范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行业；
- (6) CIPO 扩大了其数字服务内容，包括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概况介绍、预录视频和播客系列，以拓宽知识产权意识、实现教育服务的现代化，并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 (7) 在 2021—2022 年疫情期间，CIPO 充分利用虚拟工具与主要国际利益方接触和合作，分享最佳案例，并推动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利益发展；
- (8) CIPO 继续扩大其证据基础，并加强数据管理。

CIPO 与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合作，发表了一份题为《利用专利抗击疫情》

(Patenting to Fight Pandemics) 的报告，介绍了加拿大在治疗和疫苗开发、快速检测和诊断以及数字健康领域的专利发明。2023 至 2028 年运营战略主要包括 3 项优先任务：

- (1) 通过卓越的运营和现代化的客户体验及时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 (2) 通过改善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提供教育服务，从而促进创新和竞争力；
- (3) 成为面向未来的高绩效组织。

## ➤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在明斯克游击队区的行政厅举办了一场员工集体大会，对该组织在 2022 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NCIP 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第一副主任阿列克谢·库尔曼 (Alexey Kurman) 以及副主任亚历山大·扎亚茨 (Alexander Zayats) 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发表了欢迎致辞，并就该局的工作成果作了报告。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塔季扬娜·斯托利亚罗娃 (Tatyana Stolyarova) 也参加了上述会议。斯托利亚罗娃提到了 NCIP 为推动白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监管

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该组织员工的强大潜力，这一切都让实现该国的重要战略任务成为了可能。在活动期间，有关各方对 NCIP 在过去一年中在所有业务领域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该组织作为一家被授权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机构的业务发展与改进战略方向。除此之外，NCIP 还根据此次活动的框架为其员工举办了一个颁奖仪式。NCIP 的主任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并颁发了相关的证书与荣誉徽章。



华发七弦琴官方公众号



华发七弦琴产品画册



河源海科官方公众号

 400-806-3777  
0762-3375663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基地三期 12 栋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66 号翔龙国际 2 栋 1601

 [www.7ipr.com](http://www.7ipr.com)  
[www.hkipe.com](http://www.hkipe.com)